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56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葉榮豐

代　理　人　鄭諭麗律師
債　權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永春
代 理 人　陳仲偉
林裕民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程耀輝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蘇志成
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增昌
代　理　人　陳建富
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憲章

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魏寶生

債　權　人　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子汀

債　權　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債　權　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債　權　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並自本裁定確定之次月起給付。

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受如附件二之生活限制。

理　由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

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第1 項前段、第62條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前置調解，以108年度消債調字第16號調解未能成立而聲請更生，嗣經本院以108年度消債更字第92 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債務人提出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其條件為每1 個月為1 期，每期清償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500元，還款期限為6 年（72期），總清償金額為180,000元，清償成數為8.44%（若以無擔保及無優先債權本金總合638,970元計算，其清償成數已達28.17%），經本院審酌下列情事，認其條件已屬盡力清償，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㈠債務人名下有西元2010年出廠機車1輛，已逾經濟部能源局公布之使用年限，可認無殘值，此外無其他財產（無有效人壽保險），有其提出綜合所得稅所得資料清單、財產歸屬資料清、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查詢結果表及本院職權調閱債務人財產調件明細表附卷可參，是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受償總額，並未顯低於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又依前開所得資料所示，債務人106、107、108 年度所得總額各為0元、230,975元、36,723元，復據債務人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記載，其自承聲請前兩年收入總額為477,229元，堪可採信，經扣除債務人與其依法應受扶養之人每月生活必要支出25,306元（本院前開108 年度消債更字第92 號裁定參照），即低於上開更生方案之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受償總額，則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之受償金額不致過低。

㈡債務人現任職於旺坤園藝有限公司，每月薪資收入為24,000元，此有債務人提出之任職公司出具之在職證明書附卷可憑。

㈢債務人所列更生方案履行期間之必要支出，包括個人生活支出每月16,666元（含膳食費、交通費、通信費、醫療費、勞健保費、租金含水電費7,000元等）及母親扶養費分擔額5,000元，債務人列計每月必要開銷共計21,666元。經查，債務人名下無可供居住之房屋，足認確有另行租賃房屋居住

之必要，且債認人已提出房屋租賃契約書影本1 份為證，就其租金含水電費以7,000元之提列，尚屬合理，准予列計；就債務人個人生活費之提列（含租金及勞健保費）共計16,666元，已低於行政院衛生福利部109年度桃園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數額15,281元之1.2倍即18,337元，足徵確已竭力縮減支出，故准予列計；就債務人母親（44年生）扶養費分擔額部分，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債務人母親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資料，其107、108年所得均為0元，足認未有謀生能力，故有受債務人扶養之必要，其扶養義務人共6人，惟僅由債務人及父親負擔，債務人提出每月負擔母親扶養費用為5,000元，該金額之提出亦顯低於老年人一般每月生活與醫療費必要支出數額，已屬適當，債務人前開扶養費之提列，亦經本院108年度消債更字第92號裁定採認。則債務人前開支出皆屬必要，其既係提出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所得扣除支出後，以2,500元納入還款，已逾全數用以清償，足證其撙節支出且確有清償之誠意。

三、綜上，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雖未能經全體債權人書面可決，然本院審酌債務人確有固定收入，而以其收支情形，可資判斷其確已盡清償能事，始能提出總還款金額180,000元之更生方案，自難以期待債務人能提出更高之還款金額，債務人所提更生方案且無本條例第63條、第64條第2項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故應予裁定認可更生方案，並依前揭規定，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為相當之限制，爰裁定如主文。又債務人積欠逾本金週年利率百之分2之違約金部分，係屬劣後債權，因本件其他債權無受償餘額，故更生方案中不予列計，併予敘明。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8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